

长治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20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试行）》的要求，长治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部署要求，以群众满意为目标，充分发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的作用，不断提升中心政务公开工作时效。现将我中心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情况向社会公布，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总体情况

（一）持续完善工作机制。不断完善中心政务公开制度，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宣传解读，筑牢政务公开工作基础；成立网络安全领导小组和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领导组，明确工作职责和分工，保障了中心政府信息工作的正常有序开展；加强内外监督，主动接受群众对中心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促进工作落实。

（二）全面落实常态化公开。严格按照规定时限、程序主动公开法定政府信息，及时更新中心工作动态、通知公告，做好涉及公众权益的政策文件制定的意见征集，落实好行政执法公示制度。通过中心网站、微信公众号、“手机公积金”APP

等方式，深入解读中心制发的重要政策措施和群众关注高的问题，确保解读实效。

（三）积极推进政府信息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按时落实好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年度政务公开要点工作等，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畅通受理渠道、规范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流程，进一步提升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质量。

（四）不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积极推进中心网站、微信公众号、“手机公积金”APP 等平台建设，规范政府信息公开栏目建设，不断优化内容展示形式和方式。上线新版手机网上业务大厅，打通数据查询共享通道，为缴存职工提供24小时“不打烊”线上服务，实现提取业务“零跑腿”、异地转入“免跑动”，进一步利企便民。

截止2020年底，我中心全年累计公开政府信息121条，其中：工作动态90条、公示公告14条、部门文件14条、规范性文件2条、年度报告1条、总结计划1条、法制信息1条。其中：工作动态占总信息量的74%，公示公告占12%，部门文件占12%，规范性文件占1.7%，年度报告占0.8%，总结计划占0.8%，法制信息占0.8%。

我中心2020年度畅通各种咨询渠道，倾听民声，收悉民意，接受群众各类咨询建议，涉及内容包括住房公积金归集、提取、贷款等业务办理流程和政策咨询。其中：中心各相关科室及各县区管理部接受电话或现场咨询若干，12329服务热线接听咨

询电话 27328 通，回复门户网站市长信箱和咨询互动留言 188 条，接办国家政务服务咨询与建议留 2 条，回复信访信件 1 件，回复社情民意网络咨询 3 条，接办政务中心网络互动问题 3 条，全部按照规定工作时限给予满意答复。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 制作数量	本年新 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2	2	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9	1139850.35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服 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果	不予公开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	0	0	0	0	0	0	0

	不予处理	请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持	正	果	结		持	正	果	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中心政务新媒体管理工作需进一步加强，下一步将加大政策业务宣传力度，贴近群众需求，重视群众体验效果，提升精准宣传服务。

二是中心政策解读的吸引力、亲和力需进一步加强，多使用社会公众喜闻乐见、便于理解的语言，注重运用数字化、图表图解、音频视频等进行形象化、通俗化解读，力求用最有趣的方式把最有用的信息及时呈现给广大群众。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长治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1 年 1 月 28 日